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補(捐)助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海洋事務相關研究工作，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，於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訂定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經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、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三次修正。

嗣應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，有關補助海洋事務研究業務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由本會辦理，爰擬具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海洋委員會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活動作業要點」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由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」變更為「海洋委員會」，後續「本署」之用語併同修正為「本會」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九至十三點)。
- 二、為使補(捐)助對象更臻明確，調整申請單位資格之文字，並增訂補(捐)助標的。另為利學術與實務議題結合，使相關研究對海洋事務政策之推展更有裨益，增列每年公告重點補(捐)助研究議題之規定(修正規定第二點)。
- 三、考量本補(捐)助係為鼓勵海洋事務相關研究性質，有關補(捐)助研究計畫部分，未就其實質執行結果審查，亦未限定其研究範疇與標的，對本會業務推展較無直接關聯，且由於補(捐)助額度有限，近年均無申請實績，爰刪除對研究計畫之補(捐)助，僅補(捐)助研究活動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三至九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)。
- 四、將「會」計法規修正為「主」計法規(修正規定第五點)。
- 五、本要點承辦單位由原「承辦單位」、「企劃處」等用語，依實需重新修定(修正規定第九點、第十點)。
- 六、因海洋事務所涉甚廣，為期審慎，將研究活動之審查、同意計畫變更、結案、督導及考核等權責移由各業務單位辦理，並明訂各業務單位之權責範疇(修正規定第六至九點)。